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的2016年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51,595	284,630
銷售成本		<u>(43,259)</u>	<u>(245,628)</u>
毛利		8,336	39,002
其他虧損，淨額		(973)	(369)
其他收入		768	394
行政開支		<u>(25,988)</u>	<u>(57,094)</u>
經營虧損	5	(17,857)	(18,067)
融資收入		59	138
融資成本		<u>(598)</u>	<u>(699)</u>
融資成本，淨額		<u>(539)</u>	<u>(56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1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396)	(18,736)
所得稅開支	6	<u>(1,771)</u>	<u>(858)</u>
期內虧損		(20,167)	(19,59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51	22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49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2)</u>	<u>40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0,705)</u></u>	<u><u>(18,968)</u></u>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536)	(20,364)
－非控股權益		(631)	770
		<u>(20,167)</u>	<u>(19,594)</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944)	(19,994)
－非控股權益		(761)	1,026
		<u>(20,705)</u>	<u>(18,96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	7	<u>(2.04)</u>	<u>(2.52)</u>
－攤薄	7	<u>(2.04)</u>	<u>(2.52)</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	<u>—</u>	<u>—</u>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9	6,637
投資物業		87,000	87,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55	13,605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	331
		<u>107,286</u>	<u>107,573</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19,256	71,4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81	10,25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79	–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	391
已抵押存款		6,333	6,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13	51,029
		<u>94,662</u>	<u>139,550</u>
<b>總資產</b>		<u><b>201,948</b></u>	<u><b>247,123</b></u>
<b>權益</b>			
股本	11	4,841	4,689
儲備		105,072	104,558
		<u>109,913</u>	<u>109,247</u>
非控股權益		5,811	2,111
<b>總權益</b>		<u><b>115,724</b></u>	<u><b>111,358</b></u>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	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u>	<u>53</u>
		<u>53</u>	<u>1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20,390	66,063
融資租賃負債		–	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06	22,09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84
股東貸款		35,000	20,043
借款		–	25,148
應付當期所得稅		<u>1,375</u>	<u>1,949</u>
		<u>86,171</u>	<u>135,647</u>
<b>總負債</b>		<u>86,224</u>	<u>135,76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01,948</u>	<u>247,1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491</u>	<u>3,9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5,777</u>	<u>111,47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除另有訂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6年8月29日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期內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誠如該此等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於中國投資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而釐定，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定期審閱(i)物流業務及(ii)體育及娛樂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為有關資料並未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執行董事期內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體育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595	–	51,595
銷售成本	(43,259)	–	(43,259)
分部業績	(14,808)	–	(14,808)
未分配開支，淨額			(2,162)
折舊及攤銷			(887)
經營虧損			(17,857)
融資成本，淨額			(5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396)
所得稅開支			(1,771)
期內虧損			<u>(20,167)</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1,339,000港元及256,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經重列）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體育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4,640	–	284,630
銷售成本	(245,628)	–	(245,628)
分部業績	(11,453)	–	(11,453)
未分配開支，淨額			(4,730)
折舊及攤銷			(1,884)
經營虧損			(18,067)
融資成本，淨額			(5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736)
所得稅開支			(858)
期內虧損			<u>(19,594)</u>

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84,291,000港元及339,000港元。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提供特別稅獎勵，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為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而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亦須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769
香港境外稅項		
澳門	1,771	-
其他	-	942
	<u>1,771</u>	<u>94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25)
香港境外稅項	-	(83)
	<u>-</u>	<u>(308)</u>
遞延所得稅	-	(545)
	<u>-</u>	<u>(545)</u>
	<u><u>1,771</u></u>	<u><u>858</u></u>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19,536)	(20,36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958,719	806,86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1,812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960,531	806,86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04)</u>	<u>(2.52)</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2.04)</u>	<u>(2.52)</u>

### (b) 攤薄

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2015年6月30日：無)。

##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94	74,7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38)	(3,2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9,256</u>	<u>71,491</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 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906	39,735
31至60天	2,503	21,678
61至90天	1,210	7,540
90天以上	<u>11,875</u>	<u>5,776</u>
	<u>22,494</u>	<u>74,729</u>

於結算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下列日期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0,390</u>	<u>66,063</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750	30,379
31至60天	1,756	7,442
61至90天	1,141	2,572
91至120天	636	448
120天以上	<u>11,107</u>	<u>25,222</u>
	<u>20,390</u>	<u>66,063</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1 股本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68,230,000股(2015年12月31日：937,86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4,841</u>	<u>4,689</u>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37,860,000	4,68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附註)	30,370,000	152
於2016年6月30日	<u>968,230,000</u>	<u>4,841</u>

附註：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與百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37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2月26日完成。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配發及發行合共30,370,000股認購股份，並於同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期內，本集團實現約51.6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284.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81.9%。毛利約為8.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為39.0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約13.7%增加至約16.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9.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則約為20.4百萬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4港仙。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55.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51.0百萬港元）。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減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及相關費用。僱員人數從2015年12月31日的105名減至2016年6月30日的82名。然而，貨運需求疲軟及航空貨運市場艙位過剩的情況依舊，給收益表現帶來下行壓力。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儘管未能遵守若干銀行信貸之若干限制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與一間銀行續期融資協議。於批准本中期業績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續期銀行融資項下之限制性融資契約規定。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每股零港仙）。

### 最終控股公司變更

於2016年1月29日，智昇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向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醫療健康」）轉讓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0%）。該轉讓已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而北控醫療健康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7%，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 終止買賣協議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與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張承良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於2016年1月7日，經審慎考慮所有情況（如資本市場之波動）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6年2月5日，本集團與百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37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2016年2月26日完成。於2016年2月26日，合共30,370,000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於同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

##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體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北京思博優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之55%股權。擬定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且預期將由北京體育以現金支付。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將於2016年9月8日屆滿。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而新中文名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互體育」）與北京鼎烽融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烽」）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體育場館及休閒設施之氣膜之開發、建造、投資及運營。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鼎烽持有60%及40%股權。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990,000港元），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鼎烽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594,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000港元）。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預期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價格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由胡野碧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7%之股東）之配偶間接持有36.75%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胡野碧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內所載之有關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數3,500,000港元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劉學恒先生（即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牛鍾洁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之股東）各自分別持有配售代理5.25%股權。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牛鍾洁先生已放棄及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配售事項於2016年8月15日完成。於2016年8月15日，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於同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36,50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8月1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7月7日之通函。

## 前景

放眼2016年下半年，航空貨運業的整體業務環境依舊充滿挑戰。艙位過剩將繼續成為主要問題。

鑑於艱難的業務環境及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將持續採取進一步成本控制措施，如合併辦公室及減少員工數量，減少營銷、推廣及所有非產生收益的活動。

儘管航空貨運業零售及批發市場環境艱難，航空貨運艙位過剩，勞動力、辦公室及其他營運成本持續上升，管理層將持續致力於以最優化的營運成本增長核心業務，同時發掘新的收益來源，從而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於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之新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就有關領域訂立合營協議，如：

- (1) 用於體育場館及休閒設施之氣膜；及
- (2) 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經營電影院。

本集團將繼續吸引更多人才並增加相關投資，以滿足來自中國發展中之體育及娛樂業務之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合營協議與本集團之業務相符；且具有良好前景並將透過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而使股東獲益。

## 財務摘要

###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實現約51.6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284.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81.9%。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航空貨運需求疲軟及航空貨運市場艙位過剩所致。

##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約8.3百萬港元（2015年：約39.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6%，主要原因為收益因航空貨運市場倉位過剩壓力而減少。

##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26.0百萬港元（2015年：約57.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4%（2015年：20.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員工成本減少53.1%至約15.7百萬港元（2015年：約33.5百萬港元）以及市場推廣、宣傳及旅差開支減少75.4%至1.4百萬港元（2015年：5.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0.3百萬港元（2015年：約36.5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5.3百萬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的狀況減少淨額約27.3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15年12月31日：約25.1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2015年12月31日：約0.102）。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94.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39.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6.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35.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1.10（2015年12月31日：約1.03）。

###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89,000港元（2015年：約2,708,000港元），即購置本集團租賃裝修、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11.4百萬港元，有關信貸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6.3百萬港元及重要人員保單擔保。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訂艙前可能要求空運批發商提供銀行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所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17.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1.7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期內，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對銷外匯差額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0,28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99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82名全職僱員（2015年12月31日：105名）。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重大資金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本期間累計的員工成本約為15.7百萬港元（2015年：約33.5百萬港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十一名董事中包括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名而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4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期間，劉學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學恒先生在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彼為最合適之人士。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當於適當時候且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並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訂立正式的委任函。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3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期內，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常規會議。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宣派、派付未來股息及未來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求、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之有關其他因素決定。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之電子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bsei.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本期間」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